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第二千四百六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係憲兵總團屬官而執行軍事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關於係憲兵總團屬官而執行軍事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之件

第一條 憲兵總團屬官及格於治安部大臣所定之考試者得執行軍審判法所定之軍事司

計開

調查日次 調查馬集合區域

八月二〇日 勃利街第一、二區

八月二一日 勃利街第三、四、五、六、七、八區

八月二二日 勃利街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區

八月二三日 勃利街第十四、十五、十六區

八月二四日 勃利街第十七、十八區

勃利縣馬質調查日程表

調查馬集合區域

勃利街第一、二區

勃利街第三、四、五、六、七、八區

勃利街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區

勃利街第十四、十五、十六區

勃利街第十七、十八區

馬質調查場

勃利街公所 午前八時 第一班

同

同

同

同

調查開始時刻

摘要

法警察官職務

第二條 依前條執行軍事司法警察官職務之屬官應攜帶治安部大臣所定之證票當執行其職務之際有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三一六號

令東安省長

關於實施馬質調查之件

為令遵事茲依馬事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實施馬質調查仰即轉飭所屬依照左開日程表集合馬及騾為要此令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二依り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憲兵總團屬官ニシテ軍事司法警察官ノ職務ヲ行フ者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憲兵總團屬官ニシテ軍事司法警察官ノ職務ヲ行フ者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憲兵總團屬官ニシテ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ハ軍審判法ノ

計開

八月二六日 太平村太平屯、中心屯、互助屯、小太平溝

八月二八日 小五站村小五站屯

八月二九日 同慶雲屯、駝腰子、偏臉子

八月三〇日 七臺河村七臺河屯、安樂屯、原發屯

八月三一日 同村新民屯、保安屯、新興屯、新發屯

九月一日 青龍山村青龍山屯、治安屯、勃信屯、長興屯

九月二日 訓練所

大平村公所 同

小五站村公所 同

同 同

七臺河村公所 同

同 同

青龍山村公所 同

本 部 同

訓令

定ムル軍事司法警察官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三一六號

東安省長ニ令ス

馬質調查實施ニ關スル件

馬事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馬及騾ヲ集合セシムベシ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目次抄録

●勅令 係憲兵總團屬官而執行軍事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
●訓令 實施馬質調查(興農部)
●佈告 實施馬質調查(同)
●國內人遺留物之總額報告書
●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之報告書

(經濟)
●手巾之總額報告書、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之報告書
●指定滿洲糧食品統制組合聯合會為雜食料品類輸入業者之件(同)
●指定計開法入滿洲糧食品統制組合

會及已受計開法入滿洲糧食品統制組合之承認者得為批發及零售業者(同)
●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之報告書
●土地審定開始(地政)
●公選、司法科高等官特別資格、特別資格考試等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五一號

苧麻蠶繭收買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查滿洲苧麻蠶株式會社康德九年度
 苧麻蠶繭收買價格業已按照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如左特此佈告此
 佈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 一 收買價格(新制每拾斤)
 特等純白整型 (繭層步合一三%以上) 五圓
- 一等純白不整 (繭層步合一二%以上) 四圓五角
- 二等濁色整型 (繭層步合一%以上) 四圓
- 三等濁色不整 (繭層步合一%以上) 三圓五角
- 等外汚濁不整型 (繭層步合一%未滿) 三圓五角

但種繭價格新制每拾斤爲五圓、普通繭無
 纖維價值者不爲收買
 再收買時所需之標準樣本按右記各等級
 之繭層步合繭製造之

二 收買地域 全國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九號

關於國內人造棉織物之總銷售業者、
 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
 條之規定將國內人造棉織物之總銷售業者、
 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興農部佈告第五一號
 苧麻蠶繭收買價格ニ關スル件
 滿洲苧麻蠶株式會社方康德九年度收買スベ
 キ苧麻蠶繭ノ價格ヲ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
 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キ左記ノ通決定致シタ
 ルニ付茲ニ佈告ス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但シ種繭價格ハ新制拾斤ニ付五圓トシ普
 通繭ニシテ纖維價值ナキモノハ收買セザ
 ルモノトス
 尙收買ニ要スル標準見本ハ右ノ各等級
 ニ該當スル切歩ノ繭ヲ以テ製作スルモ
 ノトス
 二 收買地域 國內一圓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九號
 國內ス・フ織物ノ元賣捌、卸賣及小
 賣業者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
 リ國內ス・フ織物ノ元賣捌、卸賣及小賣業
 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品名	規格番號	規 格	單 位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販賣價格	單 位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販賣價格	備 註
細 布	正五〇〇一	七八×四二	正(反)	二九・七七	三二・七五	米	・九七	整理前
同	加五〇〇一	七一×四〇	同	三五・二八	三八・八一	同	・二一	硫化色染
同	同	同	同	三四・〇〇	三七・四〇	同	・一六	洋漂(洋晒)
華達呢(ギヤバジン)	正五〇一一	七八×三一	同	三五・九七	三九・五七	同	・九三	整理前
同	加五〇一一	七三×三〇	同	四三・〇〇	四六・二〇	同	・九三	硫化色染
同	同	同	同	四三・九一	四七・二〇	同	・九六	國防色染
同	同	同	同	四二・二二	四六・四四	同	・九三	阿呢林黑(アニリン黑)
毛伏綢(ホプリン)	正五〇二二	八〇×四二	同	四〇・八〇	四四・八八	同	・三三	整理前
同	加五〇二二	七四×四〇	同	四七・二〇	五一・九二	同	・六二	硫化色染
同	同	同	同	五一・八二	五七・〇〇	同	・七八	士林藍
同	同	同	同	四五・七〇	五〇・二七	同	・五七	洋漂(洋晒)
同	正五〇三二	七八×四二	同	三九・四二	四三・三六	同	・二九	整理前
同	加五〇三二	七二×四〇	同	四五・六〇	五〇・一六	同	・五六	硫化色染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八	五五・〇九	同	・七二	士林藍
同	同	同	同	四四・一六	四八・五八	同	・五一	洋漂(洋晒)

- 2 二等品 按一等品價格減少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 3 不合格品 按一等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十計算之
- 4 未滿右表規格或長者適用以對於該表示幅或長之規格幅或長之比例所計算之價格

備考
所謂甲種販賣價格者乃對於批發業者而言乙種販賣價格乃對於受統制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而言

三 應受適用之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延吉街、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

四 交貨場所

1 甲種販賣價格

品名	規格	規	格	單位	總銷售業 者甲種販 賣價格	批發業者 販賣價格	零售業者 販賣價格
手巾	加和	三五	八〇	打	五・四三	六・〇〇	六・〇〇

2 不合格品 按合格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十計算之
備考
所謂甲種販賣價格者乃對於批發業者而言乙種販賣價格乃對於受統制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而言

三 應受適用之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延吉街、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

四 交貨場所

1 甲種販賣價格

- (1) 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 總銷售業者所在地驛或倉庫交貨
- (2) 批發業者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所在地驛或倉庫或店前交貨
- (3) 零售業者販賣價格 零售業者店前交貨

2 乙種販賣價格 總銷售業者所在地驛或倉庫交貨

經濟部佈告第一八〇號
關於手巾之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規定將手巾之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二 販賣價格

1 合格品

品名	規格	規	格	單位	總銷售業 者乙種販 賣價格	批發業者 販賣價格	零售業者 販賣價格
手巾	加和	三五	八〇	打	五・四三	六・〇〇	六・〇〇

1 甲種販賣價格
(1) 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 總銷售業者所在地驛或倉庫交貨
(2) 批發業者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所在地驛或倉庫交貨
(3) 零售業者販賣價格 零售業者店前交貨

2 乙種販賣價格

總銷售業者所在地驛或倉庫交貨
經濟部佈告第一八一號
指定滿洲雜食料品統制組合聯合會為雜食料品類輸入業者之件廢止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七三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滿洲雜食料品統制組合聯合會為雜食料品類輸入業者之件

- 2 二等品 一等品價格ノ一分引トス
- 3 不合格品 一等品價格ノ一割引トス
- 4 右表規格幅又ハ長ニ滿タザルモノハ當該表示幅又ハ長ノ規格幅又ハ長ニ對スル割合ヲ以テ計算シタル價格ヲ適用ス

備考
甲種販賣價格トハ卸賣業者ニ對スルモノヲ謂ヒ乙種販賣價格トハ統制法第八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スルモノヲ謂フ

三 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延吉街、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

四 受渡場所

1 甲種販賣價格ノ場合

品名	規格	規	格	單位	元賣捌業 者甲種販 賣價格	卸賣業者 販賣價格	小賣業者 販賣價格
タオル	加和	三五	八〇	打	五・四三	六・〇〇	六・〇〇

2 不合格品 合格品價格ノ一割引トス
備考
甲種販賣價格トハ卸賣業者ニ對スルモノヲ謂ヒ乙種販賣價格トハ統制法第八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スルモノヲ謂フ

三 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延吉街、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

四 受渡場所

1 甲種販賣價格ノ場合

- (1) 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 元賣捌業者所在地驛又ハ倉庫渡
- (2) 卸賣業者販賣價格 卸賣業者所在地驛又ハ倉庫又ハ店先渡
- (3) 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小賣業者店先渡

2 乙種販賣價格ノ場合 元賣捌業者所在地驛又ハ倉庫渡

經濟部佈告第一八〇號
タオルノ元賣捌、卸賣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タオルノ元賣捌、卸賣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二 販賣價格

1 合格品

品名	規格	規	格	單位	元賣捌業 者乙種販 賣價格	卸賣業者 販賣價格	小賣業者 販賣價格
タオル	加和	三五	八〇	打	五・四三	六・〇〇	六・〇〇

1 甲種販賣價格ノ場合
(1) 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 元賣捌業者所在地驛又ハ倉庫渡
(2) 卸賣業者販賣價格 卸賣業者所在地驛又ハ倉庫渡
(3) 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小賣業者店先渡

2 乙種販賣價格ノ場合

元賣捌業者所在地驛又ハ倉庫渡
經濟部佈告第一八一號
滿洲雜食料品統制組合聯合會ヲ雜食料品類ノ輸入業者ニ指定ノ件廢止ノ件
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七三號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雜食料品統制組合聯合會ヲ雜食料品類ノ輸入業者ニ指定ノ件

已以康德九年七月十日為限廢止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經濟部佈告第一八二號

指定社團法人滿洲護謨統制協會及已
受社團法人滿洲護謨統制協會之承認
者得為橡皮類輸入之人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
德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指定社團法人滿洲護
謨統制協會及已受社團法人滿洲護謨統制協
會之承認者得為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之人再
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一六四號廢止之合行
佈告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另表
關稅法別表論
入稅率表號列

- 貨名
- 七二三 廢物用橡皮底及橡皮跟
- 一一六二 橡皮輪胎及橡皮胎管
- (乙) 其他
- (一) 空氣輪胎及內胎管
- (二) 其他
- (自轉車用者不在內)

經濟部佈告第一八三號

關於硫酸鋁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
項之規定將硫酸鋁販賣價格公定如左仰即周
知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二 販賣價格
種別 日滿商事批發價格
三七・五冠裝一草包 五・八〇

四五・〇冠裝一草包 六・九六
六〇・〇冠裝一草包 九・二八
備考
本價格為裝草包之價格
三 適用地域 國內國線及滿鐵社線各驛
四 販賣條件 為到達車站貨車上交貨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五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
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
間另由錦州省地政局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
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
 - 六 羊山村內村
 - 舊根德營子村
 - 當溝屯、舊長
 - 在營子村孤家
 - 子屯、同倒庭
 - 溝屯
 - 琉璃瓦嶺村
- 康德九年八月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五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
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
間另由龍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 龍江省龍江縣
 - 回子房村
-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限り之ヲ廢止セリ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經濟部佈告第一八二號

社團法人滿洲ゴム統制協會及社團法
人滿洲ゴム統制協會ノ承認ヲ受ケタ
ル者ヲゴム類ノ輸入ヲ為シ得ベキ者
ニ指定ノ件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九年七
月二十二日以降社團法人滿洲ゴム統制協會
及社團法人滿洲ゴム統制協會ノ承認ヲ受ケ
タル者ヲ別表ニ掲グル物品ノ輸入ヲ為シ得
ベキ者ニ指定シ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一六
四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別表
關稅法別表論
入稅率表番號

- 品名
- 七二三 廢物用ノゴム底及ゴム種
- 一一六二 ゴムタイヤ及ゴムチューブ
- (乙) 其他
- (一) 空氣タイヤ及インナ
- チューブ
- (自轉車用ノモノヲ除ク)
- (二) 其他

經濟部佈告第一八三號

硫酸アンモニアノ販賣價格ニ關スル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
項ノ規定ニ基
キ硫酸アンモニアノ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公定
ス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二 販賣價格
種別 日滿商事批發價格
三七・五冠詰一噸 五・八〇

四五・〇冠詰一噸 六・九六
六〇・〇冠詰一噸 九・二八
備考
本價格ハ込込價格トス
三 適用地域 國內國線及滿鐵社線各驛
四 販賣條件 著驛貨車乘渡トス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五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
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申報期間ハ錦州省地政局長之ヲ定メ近ク公
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期日

-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
 - 六 羊山村內村
 - 舊根德營子村
 - 當溝屯、舊長
 - 在營子村孤家
 - 子屯、同倒庭
 - 溝屯
 - 琉璃瓦嶺村
- 康德九年八月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五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
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申報期間ハ龍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期日

- 龍江省龍江縣
 - 回子房村
-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5

任免及指紋

大槻 信隆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奉天市實業處長 倉橋 泰彦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任省技佐 簡鹽 信雄

派在第一工務處辦事

派在總務處辦事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派在工務處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派在奉天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彙報

○科長異動 康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附左ノ通科
左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登載裝師士名簿 (興農部・馬政局)

○科長異動 康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附左ノ通科
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登載裝師士名簿 (興農部・馬政局)

哈爾濱市工務處建築科長

哈爾濱市工務處建築科長

哈爾濱市工務處建築科長

登錄番號	登錄年月日	省市	資格	姓名
四六七	康德九年三月十三日	通化省	合於裝師取締法第一條第四款	松本昌茂
四六八	同	同	同	平山文造
四六九	同	同	同	關政直登
四七〇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一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二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三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四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五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六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七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登錄番號	登錄年月日	省市	資格	姓名
四六七	康德九年三月十三日	通化省	合於裝師取締法第一條第四款	松本昌茂
四六八	同	同	同	平山文造
四六九	同	同	同	關政直登
四七〇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一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二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三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四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五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六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七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登錄番號	登錄年月日	省市	資格	姓名
四六七	康德九年三月十三日	通化省	合於裝師取締法第一條第四款	松本昌茂
四六八	同	同	同	平山文造
四六九	同	同	同	關政直登
四七〇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一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二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三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四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五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六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七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登錄番號	登錄年月日	省市	資格	姓名
四六七	康德九年三月十三日	通化省	合於裝師取締法第一條第四款	松本昌茂
四六八	同	同	同	平山文造
四六九	同	同	同	關政直登
四七〇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一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二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三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四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五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六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四七七	同	同	同	北政直登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由該管分科會行之

3 語學之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及格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文官令修正以前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免試之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日期	時間	科目
十月十四日 水	自午前九時三〇分至午前十一時三〇分	語學(筆記)
十月十五日 木	執務能力 (民事筆記)	
十月十六日 金	同 (刑事筆記)	
十月十七日 土	同 (檢察筆記)	
自十月十九日 至十月二十四日 月	執務能力、語學(口試)	

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考試

日期	時間	科目
十月十四日 水	自午前九時三〇分至午前十一時三〇分	語學(筆記)
十月十五日 木	執務能力、語學(口試)	
自十月十七日 至十月十七日 土	執務能力、語學(口試)	

(一) 第二次考查
爲識見考查對於第一次考查及格者依口試由本委員會行之

三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依左列日程及時間施行場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特 適)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ノ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適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ノ文官令改正以前ニ於ケル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日期	時間	科目
十月十四日 水	自午前九時三〇分至午前十一時三〇分	語學(筆記)
十月十五日 木	執務能力 (民事筆記)	
十月十六日 金	同 (刑事筆記)	
十月十七日 土	同 (檢察筆記)	
自十月十九日 至十月二十四日 月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考試

日期	時間	科目
十月十四日 水	自午前九時三〇分至午前十一時三〇分	語學(筆記)
十月十五日 木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自十月十七日 至十月十七日 土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除ス

(一) 第二次考查
識見考查トシ第一次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三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ハ左ノ日程及時間ニ依リ新東京ニ於テ之ヲ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特 適)

(一) 識見考查康德九年十一月下旬於新東京之

日期及場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四 報名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者應將左開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出於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而於康德九年九月十日以前報到該管分科會

六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於康德九年十一月中旬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經該管分科會通知各及格者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考試及格者姓名於康德九年十二月初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經該管分科會對於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一) 識見考查ハ康德九年十一月下旬於新東京ニ於テ之ヲ行フ

日期及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四 出願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ノ書類ヲ職務長官經由康德九年九月十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ニ到達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科會ニ於テ應試票ヲ交付ス

六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ハ康德九年十一月中旬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ヲ通ジ各及格者ニ通知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考試及格者姓名ハ康德九年十二月初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ヲ通ジ各及格者ニ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一)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三) 像片(報名前一年以內攝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住所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三) 寫眞(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寫眞貼付欄
本籍 住所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 年 月 日生

五 應試票之交付
對於認爲有應試資格者由當該分科會交付應試

一 考試之分科 司法科(備置檢察官、檢察

五 應試票之交付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分

一 考試ノ分科 司法科(審判官檢察官、執行

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之一）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應填載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一 被任用為高等官試補之年月日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希望
一 既往所受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之應試年度
茲擬應司法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年 月 日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姓名 名
現住所 姓名 名

應填載文官令施行時被任命之官職表級俸及現在之官職級俸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名 團

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之委任司法官而在職三年以上且經本局長官所推薦者
(註)
一 在職年數之計算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伴隨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之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第四條之規定
二 對於由外國官吏或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之職員中任用者之在職年數依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於外國之官更在職期間或該機關之職員之在職期間視為於滿洲國官吏在職期間
三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之審查由該管分科會行之
2 執務能力之考查依筆試及口試由該管分科會行之
3 語學之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及格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文官令修正以前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免試之
4 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依筆試由本委員會行之
甲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基本法、民法、刑法、東洋史、常識
選擇科目
經濟學、世界地理、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二科目
乙 執行官、書記官（包含從事翻譯事務者）及刑務官考試
必須科目
與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同

官、書記官、刑務官ノ一ヲ記載スルコト）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一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一 文官令第八十八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姓名 名
現住所 姓名 名

文官令施行ノ際任命セラレタル官職表級俸及現在ノ官職級俸ハ必ず記載スベシ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名 團

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ケル委任司法官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職ニ在リ且本局長官ノ推薦アリタル者
(註)
一 在職年數ノ計算ハ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ノ件施行ニ伴フ現職者ノ調整ニ關スル件第四條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ル機關ヨリ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ノ在職年數ハ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ニ於ケル官吏在職期間又ハ當該機關ノ職員トシテノ在職期間ヲ滿洲國官吏在職期間ト看做ス
三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查トシテ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2 執務能力ノ考查ハ筆試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適格考試、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ノ文官令修正以前ニ於ケル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除ス
學術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筆試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イ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基本法、民法、刑法、東洋史、常識
選擇科目
經濟學、世界地理、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二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執行官、書記官（翻譯事務從事者ヲ含ム）及刑務官考試
必須科目
與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ニ同シ

應填載文官令施行時被任命之官職表級俸及現在之官職級俸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名 團

應填載文官令施行時被任命之官職表級俸及現在之官職級俸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名 團

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之委任司法官而在職三年以上且經本局長官所推薦者
(註)
一 在職年數之計算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伴隨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之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第四條之規定
二 對於由外國官吏或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之職員中任用者之在職年數依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於外國之官更在職期間或該機關之職員之在職期間視為於滿洲國官吏在職期間
三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之審查由該管分科會行之
2 執務能力之考查依筆試及口試由該管分科會行之
3 語學之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及格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文官令修正以前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免試之
4 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依筆試由本委員會行之
甲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基本法、民法、刑法、東洋史、常識
選擇科目
經濟學、世界地理、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二科目
乙 執行官、書記官（包含從事翻譯事務者）及刑務官考試
必須科目
與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同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

茲依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及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關於伴隨文官令中修正之件之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施行康德九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特此公告如左
康德九年七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 一 考試之種別
(一)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二) 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考試
- 二 應試資格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

康德九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ヲ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及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ノ件施行ニ伴フ現職者ノ調整ニ關スル件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左ノ通告告ス
康德九年七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 一 考試之種別
(一)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二) 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考試
- 二 應試資格

選擇科目
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不動產登錄法、強制執行法、拍賣法、監獄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二科目

為識見考查對於第一次考查及格者依口試由本委員會行之
四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查依左列日程及時間表於新京行之
施行場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登 格)

日期	時間	科目	備註
十月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基本法	
十月十三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東洋史	
十月十四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法	
十月十五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法	
十月十六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法	
十月十七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法	
十月十九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法	
十月二十四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法	

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考試

(登 格)

日期	時間	科目	備註
十月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基本法	
十月十三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東洋史	
十月十四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法	
十月十五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法	
十月十六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法	
十月十七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法	
十月十九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法	
十月二十四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法	

(二) 識見考查庚德九年十一月下旬於新京行之
日期及場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五 報名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者應將左開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出於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而於庚德九年九月十日以前報到該管分科會
(一) 應試願書(第一號樣式本人親筆者)
(二) 履歷書(第二號樣式、本人親筆者)
(三) 照片(報名前一年以內攝照之上半身)

六 應試票之交付

對於認為有應試資格者由該管分科會交付應試票
七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於庚德九年十一月中旬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經由該管分科會通知各及格者

選擇科目
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不動產登錄法、強制執行法、拍賣法、監獄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二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識見考查トシ第一次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新京ニ於テ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四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查ハ左ノ日程及時間表ニ依リ新京ニ於テ之ヲ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應試者ニ通知ス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登 格)

日期	時間	科目	備註
十月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基本法	
十月十三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東洋史	
十月十四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法	
十月十五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法	
十月十六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法	
十月十七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法	
十月十九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法	
十月二十四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法	

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考試

(登 格)

日期	時間	科目	備註
十月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基本法	
十月十三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東洋史	
十月十四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法	
十月十五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法	
十月十六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法	
十月十七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法	
十月十九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法	
十月二十四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法	

(二) 識見考查ハ庚德九年十一月下旬於新京ニ於テ行フ
日期及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五 出願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ノ書類ヲ職務長官經由庚德九年九月十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ニ到達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應試願書(第一號樣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二) 履歷書(第二號樣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三) 寫眞(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

六 應試票ノ交付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應試票ヲ交付ス
七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ハ庚德九年十一月中旬旬以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ヲ通ジ各及格者ニ通知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考試及格者姓名於康德九年十二月初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經由該管分科會對於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分科 司法科(應填載審判官檢察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之一)

一 選擇科目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應填載其種別、年度及格證書號數)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八十一條規定之希望

茲擬應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鑒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年 月 日

姓名

備考 從事於翻譯事務之書記官應於考試分科書記官之下部填載「翻譯」字樣

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學 歷

職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名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

茲依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及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及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施行康德九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特此公告如左
康德九年七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考試之種別

(一)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二) 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考試

二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而被視為司法科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及格者現在受文官令與另表第四表第一號條給之委任司法官

三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審查由該管分科會行之
2 執務能力之考查由該管分科會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3 語學之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會施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及格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文官令修正以前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免試之

4 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依筆試由本委員會行之
(甲)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基 本 法
民法或刑法(使應試者預選其一)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考試及格者姓名於康德九年十二月初旬政府公報以之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ヲ通シ各及格者ニ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ノ分科 司法科(審判官檢察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一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此段及出願候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年 月 日

姓名

備考 翻譯事務ニ從事スル書記官ハ履歷書記官ノ下ニ(翻譯)ト記載スルコト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學 歷

職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

康德九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ヲ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及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現職者ノ特別ニ關スル件及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左ノ通告ス
康德九年七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考試ノ種別

(一)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二) 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考試

二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現職者ノ特別ニ關スル件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司法科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及格者ト看做サン現ニ文官令與另表第四表第一號ノ條給ヲ受タル委任司法官

三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查トシ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2 執務能力ノ考查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適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ノ文官令改正以前ニ於ケル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除ス

4 學術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筆記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イ)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基 本 法
民法又ハ刑法
(應試者ヲシテ其ノ一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選擇科目
經濟學
東洋史
自愛瑠條約起至日俄戰間之諸問題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中國)
民法(限於不選爲必須科目而應試者)
甲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除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住所、第三款不在及失踪、第三章物、第四章第四節無效及取消、第五節條件及期限、第五章期間
乙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除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八章留置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
丙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但除第一章第三節多數債權者之債權、第七節證券債權、第二章第二節贈與、第四節交換、第六節使用貸借、第八節履借、第九節承讓、第十節懸賞廣告、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第三章事務管理第四章不當利得
再於右開範圍外關於民法全體之法的理論或有出題時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一科目
(乙) 執行官、書記官(包含從事翻譯事務)及刑務官考試
必須科目
與審判官、檢察官考試同
東洋史
出題範圍與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同
民法(限於不選爲必須科目而應試者)
出題範圍與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同
商法
(1)商人通法(2)會社法(3)票據法
刑法(限於不選爲必須科目而應試者)
刑法總論及財產罪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不動產登錄法
強制執行法
監獄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一科目
(二) 第二次考查
爲識見考查對於第一次考查及格者依口試由本委員會行之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四 執行能力及學術考查於新京依左列日程及時間表行之
施行場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選擇科目
經濟學
東洋史
自愛瑠條約ヨリ日露戰爭ニ至ル間諸問題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支那)
民法(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ザル場合ニ限ル)
イ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シ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住所、第三款不在及失踪、第三章物、第四章第四節無效及取消、第五節條件及期限、第五章期間ヲ除ク
ロ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シ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八章留置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ヲ除ク
ハ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但シ第一章第三節多數債權者ノ債權、第七節證券債權、第二章第二節贈與、第四節交換、第六節使用貸借、第八節履借、第九節請負、第十節懸賞廣告、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第三章事務管理、第四章不當利得ヲ除ク
尙以上ノ外民法全體ニ通ズス法の理論ニ關スル出題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民法(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ザル場合ニ限ル)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一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丙) 執行官、書記官(翻譯事務擔當者ヲ含ム)及刑務官考試
必須科目
審判官、檢察官考試ニ同シ
選擇科目
東洋史
出題範圍ハ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ニ同シ
民法(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ザル場合ニ限ル)
出題範圍ハ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ニ同シ
商法
(イ) 商人通法 (ロ) 會社法
(ハ) 手形法
刑法(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ザル場合ニ限ル)
刑法總論及財產罪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不動產登錄法
強制執行法
監獄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一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二) 第二次考查
識見考查トシテ第一次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四 執行能力及學術考查ハ左ノ日程及時間割ニ依リ新京ニ於テ之ヲ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日期	時間	選擇科目
十月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三〇分至午前十一時三〇分	法
十月十三日	自午後二時三〇分至午後四時五〇分	法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特 登)

日期	時間	選擇科目
十月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三〇分至午前十一時三〇分	法
十月十三日	自午後二時三〇分至午後四時五〇分	法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特 登)

十月十四日	水	刑	法語學(筆記)
十月十五日	木	執務能力(民事筆記)	
十月十六日	金	同	(刑事筆記)
十月十七日	土	同	(檢察筆記)
自十月十九日 至十月二十四日	土月	執務能力、語學(口試)	

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考試

(特 登)

日期	時間	科目	備註
十月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 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憲法	常識
十月十三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民法	選擇科目
十月十四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刑法	選擇科目
自十月十五日 至十月十七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 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法語學	筆記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執務能力、語學(口試)	

(二) 識見考查康德九年十一月下旬於新京行之

日期及場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五 報名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者應將左開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出於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而於康德九年九月十日以前報到該管分科會

- (一)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 (三) 像片(報名前一年以內最近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六 應試票之交付

對於認為有應試資格者由該管分科會交付應試票

七 及格發表

-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於康德九年十一月中旬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經由該管分科會通知各及格者
-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考試及格者姓名於康德九年十二月初旬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經由該管分科會對於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 一 考試之分科 司法科(應填載審判官檢察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之一)
- 一 必須科目 (民法或刑法)
- 一 選擇科目
- 一 選擇語學 (語學考查免除者應填載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八十一條規定之希望
- 一 既往所受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之應試年度

茲擬應司法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

備考 從事翻譯事務之書記官應於考試分科書
記官之下部填載「翻譯」字樣

十月十四日	水	刑	法語學(筆記)
十月十五日	木	執務能力(民事筆記)	
十月十六日	金	同	(刑事筆記)
十月十七日	土	同	(檢察筆記)
自十月十九日 至十月二十四日	土月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考試

(特 登)

日期	時間	科目	備註
十月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 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憲法	常識
十月十三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民法	選擇科目
十月十四日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刑法	選擇科目
自十月十五日 至十月十七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 至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法語學	筆記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二) 識見考查康德九年十一月下旬於新京之

於テ之ヲ行フ 日期及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五 出願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ノ書類ヲ職務長官經由康德九年九月十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ニ到達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 (三) 寫真(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六 應試票ノ交付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應試票ヲ交付ス

七 及格發表

-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ハ康德九年十一月中旬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ヲ通ジ各及格者ニ通知ス
-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考試及格者姓名ハ康德九年十二月初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ヲ通ジ各及格者ニ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 一 考試ノ分科 司法科(審判官檢察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必須科目 (民法又ハ刑法)
- 一 選擇科目
- 一 選擇語學 (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 一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

備考 翻譯事務ニ從事スル書記官ハ標記書記官ノ下ニ(翻譯)ト記載スルコト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應填載文官令施行時被任命之官職號表級俸及現在之官職級俸)

- 兵役關係
 - 賞罰
 - 其他
 - 一 宗教
 - 二 運動
 - 三 語學
 - 四 特殊技能
- 照右開無訛

●為任用薦任官之司法部
高等官、執行官、書記

官及刑務官為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

茲施行康德九年度為任用薦任官之司法部高等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為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特此公告如左

康德九年七月

法官特別考試 前野 茂
委員會委員長

一 應試資格
薦任之司法部高等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二 考試方法
考試就左列科目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審判及檢察之實務

口試對於筆試之及格者行之

三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筆試於新京依左列日程及時間表施行之
施行場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日期	時間	科目
十月十三日	自午前九時三〇分至午前十一時三〇分	民法
十月十四日	自午後二時三〇分至午後四時五〇分	刑事訴訟法
十月十五日	自午前九時三〇分至午前十一時三〇分	法商
十月十六日	自午後二時三〇分至午後四時五〇分	法
十月十七日	自午前九時三〇分至午前十一時三〇分	法
十月十七日	自午後二時三〇分至午後四時五〇分	法

(刑事筆試)
(檢察筆試)

- (一) 口試日期及場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 (二) 報名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者應將左開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於康德九年九月十日以前提出於法官特別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 (三)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 (四)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 (五) 像片(報名前一年以內攝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 五 應試票之交付
對於認為有應試資格者交付應試票
- 六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筆試及格者於各筆試考查終了決定後通知於各及格者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文官令施行ノ際任命セラレタル官職號表級俸及現在ノ官職級俸ハ必ズ記載ス)

- 兵役關係
 - 賞罰
 - 其他
 - 一 宗教
 - 二 運動
 - 三 語學
 - 四 特殊技能
-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薦任官タル司法部高等
官、執行官、書記官及

刑務官ヲ審判官及檢察官ニ任用スル為ノ考試

康德九年度薦任官タル司法部高等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ヲ審判官及檢察官ニ任用スル為ノ考試ヲ施行スルニ付左ノ通告ス

康德九年七月

法官特別考試 前野 茂
委員會委員長

一 應試資格
薦任官タル司法部高等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左記科目ニ付筆試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審判及檢察ノ實務口述考試ハ筆試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之ヲ行フ

三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筆試考試ハ新京ニ於テ左ノ日程及時間割ニ依リ之ヲ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日期	時間	科目
十月十三日	自午前九時三〇分至午前十一時三〇分	民法
十月十四日	自午後二時三〇分至午後四時五〇分	刑事訴訟法
十月十五日	自午前九時三〇分至午前十一時三〇分	法商
十月十六日	自午後二時三〇分至午後四時五〇分	法
十月十七日	自午前九時三〇分至午前十一時三〇分	法
十月十七日	自午後二時三〇分至午後四時五〇分	法

(刑事筆試)
(檢察筆試)

- (一) 口述考試ノ期日及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 (二) 報名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ノ書類ヲ職務長官經由康德九年九月十日迄ニ到達スル如ク法官特別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三)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 (四)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 (五) 寫真(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 五 應試票ノ交付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め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 六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筆試考查及格者ハ各筆試考查終了後之ヲ決定シ各及格者ニ通知ス

(一)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考試及格者於康德九年十二月初旬決定後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對於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茲擬應為任用職任官之司法部高等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為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法官特別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年 月 日

姓名 名 年 月 日生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學 歷

職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照右開無能

年 月 日

姓 名 國 名

● 公示催告

四平省開原縣開原街海龍街八番地

證請人 興亞運輸株式會社 右代表者常務取締役 中島 貫一

就左記之證券因右證請人證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者應於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證券如於右期日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即得宣示其無效

證券之表示(一)

證券之種類 提貨單

證券之號數 第八七四六號

證券之發行者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四平支店

證券作成年月日 十二月二日

證券作成地 四平市

發貨人 四平市田附商店

收貨人 西豐棉製品小賣商組合

到著地及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開原出張所

品名包裝筒數重量 品名包裝筒數重量

1 品名包裝 綿布#36硫化黑白五子細布草

2 筒數 十九件

3 重量 二〇五二斤

證券價額 國幣九千七百八拾五圓

證券之表示(二)

證券之種類 提貨單

證券之號數 第八七四七號

證券之發行者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四平支店

證券作成年月日 十二月二日

證券作成地 四平市

發貨人 四平市田附商店

收貨人 西豐棉製品小賣商組合

到著地及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開原出張所

品名包裝筒數重量 品名包裝筒數重量

1 品名包裝 綿線(混紛生地20/3遠塔)

2 筒數 四件

3 重量 三八九斤

證券價額 國幣壹千壹百九拾六圓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西豐區法院 審判官 米田 武次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考試及格者於康德九年十二月初旬之決定後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對於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茲擬應為任用職任官之司法部高等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為審判官及檢察官之任用スル為ノ考試ニ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へ此段及出願候也

法官特別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年 月 日

姓名 名 年 月 日生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學 歷

職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照右開無能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國 名

● 公示催告

四平省開原縣開原街海龍街八番地

申立人 興亞運輸株式會社 右代表者常務取締役 中島 貫一

左記ノ證券ニ付右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因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ハ無効ノ宣言ヲ為ス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之表示(一)

證券之種類 貨物引換證

證券之番號 第八七四六號

證券之發行者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四平支店

證券作成年月日 十二月二日

證券作成地 四平市

荷受人 四平市田附商店

荷受人 西豐棉製品小賣商組合

到著地及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開原出張所

品名荷造筒數重量 品名荷造筒數重量

1 品名荷造 綿布#36硫化黑白五子細布草

2 筒數 十九件

3 重量 二〇五二斤

證券價額 國幣九千七百八拾五圓

證券之表示(二)

證券之種類 貨物引換證

證券之番號 第八七四七號

證券之發行者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四平支店

證券作成年月日 十二月二日

證券作成地 四平市

荷受人 四平市田附商店

荷受人 西豐棉製品小賣商組合

到著地及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開原出張所

品名荷造筒數重量 品名荷造筒數重量

1 品名荷造 綿糸(混紛生地20/3遠塔)

2 筒數 四件

3 重量 三八九斤

證券價額 國幣壹千壹百九拾六圓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西豐區法院 審判官 米田 武次

廣告

●貨主搜查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整理 號數 (番號)	品名	內容	容	包 (荷)	裝 (造)	箇數	重量 (斤)	月	日	列軍 (積載車)	處所 (箇所)	記	事
二五四七	自動車用タイヤ	灰皿四〇		瓷		二	一一二	七月	一日		保稅貨場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七日、國門驛九號)	
二五四八	陶器			俵		一	三一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七日、國門驛五號)	
二五四九	電機用器			椀		一	二七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七日、國門驛五號)	
二五五〇	陶器	ドンブリー〇〇		椀		一	五三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七日、國門驛五號)	
二五五一	バッテリー			箱		一	三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七日、國門驛五號)	
二五五二	書籍	雜誌書籍		箱		一	四九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七日、國門驛五號)	
二五五三	陶器	サヲ四〇		俵		一	七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七日、國門驛五號)	
二五五四	木綿手袋	五打		俵		一	九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七日、國門驛五號)	
二五五五	陶器	皿一〇〇		俵		一	三一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七日、國門驛五號)	
二五五六	書籍	子供繪本二〇〇冊		函		一	一四〇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七日、國門驛五號)	
二五五七	乘馬服	乘馬服一七、上衣一		袋		一	一九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七日、國門驛五號)	
二五五八	引越荷物	蒲團二、座蒲團一、丹前一、下駄一		袋		一	二一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七日、國門驛五號)	
二五五九	同	蒲團二、座蒲團一		袋		一	二〇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七日、國門驛五號)	
二五六〇	同	古四斗樽一、古ニユーム鍋一、亞鉛製水カ ン一、古洗面器一、古ニユーム釜一、古斧一 麻袋三、綿花二、被褥一、舊手提靴二、舊 布片少許		袋		一	二四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七日、國門驛五號)	
二五六一	雜品	鐵作品		行李麻繩		二	二三	六月	十六日		倭荷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三日、倭荷驛一號)	
二五六二	自動車部分品	鐵作品		箱		一	六一	一月	十日		牡丹江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六日、牡丹江驛三號)	
二五六三	蘇子	鐵作品		箱		一〇	六四四	七月	一日		四平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六日、四平驛七號)	
二五六四	バイソール	バイソール消毒劑二三本入		箱		一	一五	六月	十四日		四平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八日、綏陽驛九號)	
二五六五	木茸	木茸		袋		一	二二	六月	十四日		四平驛	振替りに到着(七月十四日、齊齊哈爾驛七號)	
二五六六	石炭	切込炭		袋		一	三〇	六月	十四日		四平驛	振替りに到着(七月十四日、齊齊哈爾驛七號)	
二五六七	麻袋	古麻袋		袋		一	三〇〇	六月	十四日		四平驛	振替りに到着(七月十四日、齊齊哈爾驛七號)	
二五六八	滿人旅具	被褥二、褥墊一、舊綿一、襪子外雜品數點		袋		一	六	五月	二十八日		哈爾濱	轉運到達(七月十六日、鐵嶺驛六號)	
二五六九	鹽	鹽		袋		一	六	五月	二十八日		哈爾濱	轉運到達(七月十六日、鐵嶺驛六號)	
二五七〇	衣類	梳六、被褥二、舊鞋一、舊水襪子一		袋		二	五四	六月	十五日		鴨園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六日、鴨園驛一號)	
二五七一	スツ	梳六、被褥二、舊鞋一、舊水襪子一		袋		一	二二	七月	十三日		寧安驛	轉運到達(七月十五日、寧安驛四號)	
二五七二	滿人夜具	被褥一、洋灰袋五、舊衣類一、舊襪子一		袋		一	九	六月	二十九日		昂昂溪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五日、昂昂溪驛五號)	
二五七三	手荷	被褥一、洋灰袋五、舊衣類一、舊襪子一		袋		一	二二	七月	十二日		昂昂溪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五日、昂昂溪驛五號)	
二五七四	被褥	被褥二、綿褥二		袋		一	六	七月	九日		太平山	轉運到達(七月十三日、太平山驛一號)	
二五七五	鮮菜	雲豆		籠		一	六〇	六月	二十三日		洮南驛	轉運到達(七月十二日、四平驛三號)	
二五七六	鮮魚	サバ		籠		一	六〇	六月	二十三日		洮南驛	轉運到達(七月十二日、四平驛三號)	
二五七七	同	マナガツツ、サンマ、ムキミ		木箱(蓮包)		一	四八	七月	八日		橫道河子	紛著(七月十日、橫道河子驛三號)	
二五七八	同	魚鱈扣魚		同		二	四八	同			同	紛著(七月九日、橫道河子驛二號)	
二五七九	同	魚鱈扣魚		同		一	四七	六月	二十日		東安驛	紛著(七月十日、東安驛二九號)	

●荷主搜查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 號數 (番號)	品名	內容	容	包 (荷)	裝 (造)	箇數	重量 (斤)	月	日	列軍 (積載車)	處所 (箇所)	記	事
二五八〇	雜品	鐵作品		行李麻繩		二	二三	六月	十六日		倭荷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三日、倭荷驛一號)	
二五八一	自動車部分品	鐵作品		箱		一	六一	一月	十日		牡丹江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六日、牡丹江驛三號)	
二五八二	蘇子	鐵作品		箱		一〇	六四四	七月	一日		四平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六日、四平驛七號)	
二五八三	バイソール	バイソール消毒劑二三本入		箱		一	一五	六月	十四日		四平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八日、綏陽驛九號)	
二五八四	木茸	木茸		袋		一	二二	六月	十四日		四平驛	振替りに到着(七月十四日、齊齊哈爾驛七號)	
二五八五	石炭	切込炭		袋		一	三〇	六月	十四日		四平驛	振替りに到着(七月十四日、齊齊哈爾驛七號)	
二五八六	麻袋	古麻袋		袋		一	三〇〇	六月	十四日		四平驛	振替りに到着(七月十四日、齊齊哈爾驛七號)	
二五八七	滿人旅具	被褥二、褥墊一、舊綿一、襪子外雜品數點		袋		一	六	五月	二十八日		哈爾濱	轉運到達(七月十六日、鐵嶺驛六號)	
二五八八	鹽	鹽		袋		一	六	五月	二十八日		哈爾濱	轉運到達(七月十六日、鐵嶺驛六號)	
二五八九	衣類	梳六、被褥二、舊鞋一、舊水襪子一		袋		二	五四	六月	十五日		鴨園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六日、鴨園驛一號)	
二五九〇	スツ	梳六、被褥二、舊鞋一、舊水襪子一		袋		一	二二	七月	十三日		寧安驛	轉運到達(七月十五日、寧安驛四號)	
二五九一	滿人夜具	被褥一、洋灰袋五、舊衣類一、舊襪子一		袋		一	九	六月	二十九日		昂昂溪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五日、昂昂溪驛五號)	
二五九二	手荷	被褥一、洋灰袋五、舊衣類一、舊襪子一		袋		一	二二	七月	十二日		昂昂溪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五日、昂昂溪驛五號)	
二五九三	被褥	被褥二、綿褥二		袋		一	六	七月	九日		太平山	轉運到達(七月十三日、太平山驛一號)	
二五九四	鮮菜	雲豆		籠		一	六〇	六月	二十三日		洮南驛	轉運到達(七月十二日、四平驛三號)	
二五九五	鮮魚	サバ		籠		一	六〇	六月	二十三日		洮南驛	轉運到達(七月十二日、四平驛三號)	
二五九六	同	マナガツツ、サンマ、ムキミ		木箱(蓮包)		一	四八	七月	八日		橫道河子	紛著(七月十日、橫道河子驛三號)	
二五九七	同	魚鱈扣魚		同		二	四八	同			同	紛著(七月九日、橫道河子驛二號)	
二五九八	同	魚鱈扣魚		同		一	四七	六月	二十日		東安驛	紛著(七月十日、東安驛二九號)	

廣告

二五七九	紙	蜂蟻製紙(黄色)	木箱	一	一七	六月二十七日	三〇一	通康驛	紛著(七月十二日、通康驛一號)
二五八〇	古綿花	古綿花	白色布	一	六			紛著(七月二十一日、海倫驛一號)	
二五八一	手荷物	毛布一、滿鐵社服二、ゴム靴一、メリヤスシャツ二、毛糸チヨツキ二、其ノ他若干	柳行李	一	一	七月四日	一九	渾河驛	紛著(七月二十一日、渾河驛二號)
二五八二	折箱材料	折箱用薄板	包	一	三〇	七月九日	二〇五	紛著(七月二十三日、吉林驛二二號)	
二五八三	シヤツ	綿布、メリヤスシヤツ四二、メリヤスズボン二	毛布包	一	三四	七月十四日		山海關驛	紛著(七月二十四日、山海關驛七號)
二五八四	松丸太		裸	四	三五〇	四月六日	四六一	石山驛	紛著(七月二十日、石山驛一號)
二五八五	引越荷物	バケツ二、狸一、小盥一、御飯蒸一(八號)	包	一	五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二十二日、蘇家屯驛八號)	
二五八六	玉葱		バ	一	二八〇	七月十八日	一〇三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八日、牡丹江驛四〇號)	
二五八七	衣類	羽織六、繪羽織一、灰色縞ノ子形花模樣一、薄鼠色菊花模樣一、錦紗青色一、褐色一、黄色一、其ノ他	柳行李	一	一	七月十五日		虎林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十六日、虎林驛一號)
二五八八	工業鹽		叭	二	七〇	七月五日		濱江驛(〇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一日、濱江驛一〇號)
二五八九	機械油		罐	一	一七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一日、濱江驛九號)
二五九〇	鐵製座金		叭	一	三九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一日、濱江驛八號)
二五九一	旅行用具	麻花三幅一、麻花褥子一、大連被單一、布褥單一、毛羔皮襪一、毛布大衫一、其他被一、襪子二、褥子一、枕二、汗衫一、皮尺一、海尺一、毯子一、枕二、汗衫一、滿尺一	柳條包	一	一	六月十六日	八〇三	泰安驛	轉運到達(七月十四日、泰安驛一號)
二五九二	同		同	一	一	六月十四日	八〇三	同	轉運到達(七月十四日、泰安驛九號)
二五九三	消 靈 箸	割箸五五〇本	箱	一	七五	六月二十一日	一五一	積合車	泰安驛(泰安驛一五號)
二五九四	旅行用具	朝鮮人用蒲團二	スツク入	一	一	四月十一日	八〇三	同	泰安驛(泰安驛一五號)
二五九五	同	滿人用衣服二、褲子一	毛布包	一	一	三月二十日	八〇一	同	紛著(七月二十八日、泰安驛一四號)
二五九六	滿人旅具	防寒帽子一、綿滿人服上一、枕頭二、被褥二	布包	一	一〇	七月二十六日	二〇五	同	轉運到達(七月二十八日、吉林驛二五號)
二五九七	鐵 鍋		纏	一	一三	六月十日	一六四	積合車	千振驛(七月二十六日、千振驛三號)
二五九八	造林苗木		狐	二	五〇	五月十二日	一六四	積合車	紛著(七月二十六日、千振驛三號)
二五九九	引越荷物	陸用行李	雜	一	二〇	六月二十日	一六四	積合車	紛著(七月二十六日、千振驛三號)
二六〇〇	ゴムヘルト		狐	一	六	六月二十一日	一六四	積合車	紛著(七月二十六日、千振驛三號)
二六〇一	餅人旅具	シヤツ二、冬オーパー、餅人掛蒲團一、蒲團カパー一、浴衣地一、布切二	柳行李	一	一九	七月十日	二〇五	同	紛著(七月二十八日、吉林驛二三號)
二六〇二	干 菜	芥子	麻	一	二四	五月二十五日	二〇一	同	紛著(七月二十八日、吉林驛二四號)
二六〇三	日人女衣類	オーパー一、服地二、毛糸シヤケツ二、ビロイド服一、シヨール二、タオル履衣一、晒木綿二、大タオル一、シヤツ三、毛糸チヨツキ一、其ノ他	竹行李	一	二九	七月十六日	二二	手荷物車	紛著(七月二十六日、四平街驛四號)
二六〇四	引越荷物	罐、木箱	裸	二	八五	四月二十四日	八九一	中間車	訥河驛(六月二十九日、訥河驛六五號)
二六〇五	同	醬油瓶、ボロ屑、藥品空罐	箱	一	二三	四月十五日	八九一	寧年仕立	振替りに到著(六月二十九日、訥河驛六六號)

二六〇六	被褥	被褥二	一	一三	橫道河子	紛著(七月二十六日、橫道河子驛四號)
二六〇七	無賃手荷物	乾菜	一	一九	克山驛	紛著(七月二十五日、克山驛一號)
二六〇八	襪	襪	一	二七	四平驛	紛著(七月二十六日、四平驛八號)
二六〇九	旅具	白粗衫(新製)一四、綿新製黑褲腰褲子六、綿新製白褲腰褲子八、藍布褲腰褲子三	一	二二	紛著(七月二十六日、慶城驛四號)	
二六一〇	被褥	被褥一、滿人衣類上衣(冬季用)一、枕頭一箇	一	八	轉運到達(七月二十五日、肇東驛一號)	
二六一一	麻	一箇(裝舊麻袋三九條)一箇(同二五條)	一	五四	紛著(七月二十五日、慶城驛三號)	
二六一二	數	メリケン粉	一	二二	振替りに到着(旅順驛一號)	
二六一三	子	日用品タオル二、ハミガキ二、便箋二、教範操典、風呂敷包六、ボール箱八七、新聞紙包五、布包二、下着類シャツ三	一	一〇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九月二日、圖們驛)	
二六一四	引越荷物		一	二一九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三十日、東安驛四〇號)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山泰號變更

一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無限責任社員 山田庄義 金二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朋友公司變更

一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無限責任社員 新瀨開司 金一萬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二名 金三千圓 全部履行

平安建物合資會社變更

一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無限責任社員 佐伯長太郎 金八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二名 金二萬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 商號 海外通商株式會社
 一本店 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内三丁目四番地有樂ビルディング内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山泰號變更

一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社員出資履行ヲ爲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無限責任社員 山田庄義 金二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朋友公司變更

一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社員出資履行ヲ爲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無限責任社員 新瀨開司 金一萬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二名 金三千圓 全部履行

平安建物合資會社變更

一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社員出資履行ヲ爲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無限責任社員 佐伯長太郎 金八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二名 金二萬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支店ヲ當管內ニ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 商號 海外通商株式會社
 一本店 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内三丁目四番地有樂ビルディング内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山泰號變更

一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社員出資履行ヲ爲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無限責任社員 山田庄義 金二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朋友公司變更

一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社員出資履行ヲ爲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無限責任社員 新瀨開司 金一萬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二名 金三千圓 全部履行

平安建物合資會社變更

一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社員出資履行ヲ爲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無限責任社員 佐伯長太郎 金八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二名 金二萬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支店ヲ當管內ニ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 商號 海外通商株式會社
 一本店 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内三丁目四番地有樂ビルディング内

內通五丁目九七番地
一 存立之時期 昭和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
一 本店 奉天市大東區長安街二一番地

目的

- 一 航空機之製造修理及販賣
 - 二 航空機部分品及附屬品之製造修理及販賣
 - 三 附帶前各款之事業
 - 四 對於附帶前各款事業之投資並融資
-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 一 資本之總額 二千萬元
- 一 一株之金額 五十圓
- 一 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十二圓五角
- 一 株式讓渡之限制 本會社之株式非得本會社之同意不得讓渡與他人
- 一 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政府公報
- 一 理事長之姓名住所 荒時義勝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二三號
- 一 副理事長之姓名住所 前原謙治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二三號
- 一 理事之姓名住所
- 鮎川 義介 新京特別市東順治路二二二號
 - 淺原 源七 新京特別市東順治路二二二號
 - 奧村 慎次 新京特別市東順治路二二二號
 - 友田壽一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二三號
 - 岩崎 安美 奉天市稻葉町一八番地
- 一 監事之姓名住所
- 齋藤 靖彦 新京特別市東順治路二二二號
 - 山田直之介 新京特別市東順治路二〇五號

合資會社三商會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無限責任社員藤本環、同三原夫雄更出資金三千一百二十五圓其出資額各變更如左

金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圓 全部履行 藤本環
金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圓 全部履行 三原夫

一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總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金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二名

合名會社福祿壽園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金九千圓 全部履行

久保喜代治

海野 久作 金三千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井筒屋吳服店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無限責任社員 金井富太郎 國幣五萬圓 全部履行

乙部愛知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一名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合名會社義合祥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青 林 金五萬圓 全部履行

齋藤忠之丞 金四萬圓 全部履行

齋藤 秀男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合名會社松田政助商店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松田 政助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松田 マツ 金五千圓 全部履行

松田 敬之助 金五千圓 全部履行

松田 敏郎 金四千圓 全部履行

松田 康子 金二千圓 全部履行

松田 滿壽惠 金二千圓 全部履行

柳原 久光 金二千圓 全部履行

合名會社春陽商會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增田 種治 金二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今井富太郎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乙部 愛知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德成號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無限責任社員 金五千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金五千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松田工務所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有限責任社員松田登、安永壽惠雄將持分全部讓與無限責任社員松田定百退社讓受人松田定百更出資金一萬圓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松田定

一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總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金九千圓 全部履行

內通五丁目九七番地
一 存立之時期 昭和三十年三月十四日迄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
一 本店 奉天市大東區長安街二一番地

目的

- 一 航空機之製造修理及販賣
 - 二 航空機部分品及附屬品之製造修理及販賣
 - 三 附帶前各款之事業
 - 四 對於附帶前各款事業之投資並融資
-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 一 資本之總額 二千萬元
- 一 一株之金額 五十圓
- 一 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十二圓五角
- 一 株式讓渡之限制 本會社之株式非得本會社之同意不得讓渡與他人
- 一 公告之方法 政府公報揭載
- 一 理事長之姓名住所 荒時義勝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二三號
- 一 副理事長之姓名住所 前原謙治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二三號
- 一 理事之姓名住所
- 鮎川 義介 新京特別市東順治路二二二號
 - 淺原 源七 新京特別市東順治路二二二號
 - 奧村 慎次 新京特別市東順治路二二二號
 - 友田壽一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二三號
 - 岩崎 安美 奉天市稻葉町一八番地
- 一 監事之姓名住所
- 齋藤 靖彦 新京特別市東順治路二二二號
 - 山田直之介 新京特別市東順治路二〇五號

合資會社三商會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無限責任社員藤本環、同三原夫雄更出資金三千一百二十五圓其出資額各變更如左

金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圓 全部履行 藤本環
金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圓 全部履行 三原夫雄

一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總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金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二名

合名會社福祿壽園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金九千圓 全部履行

久保喜代治

海野 久作 金三千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井筒屋吳服店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無限責任社員 金井富太郎 國幣五萬圓 全部履行

乙部愛知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一名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合名會社義合祥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青 林 金五萬圓 全部履行

齋藤忠之丞 金四萬圓 全部履行

齋藤 秀男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合名會社松田政助商店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松田 政助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松田 マツ 金五千圓 全部履行

松田 敬之助 金五千圓 全部履行

松田 敏郎 金四千圓 全部履行

松田 康子 金二千圓 全部履行

松田 滿壽惠 金二千圓 全部履行

柳原 久光 金二千圓 全部履行

合名會社春陽商會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增田 種治 金二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今井富太郎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乙部 愛知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德成號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無限責任社員 金五千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金五千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松田工務所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有限責任社員松田登、安永壽惠雄將持分全部讓與無限責任社員松田定百退社讓受人松田定百更出資金一萬圓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松田定

一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總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金九千圓 全部履行

分變更如左
金二萬圓 全部履行 二名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 副總裁蔡運升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 因聲請追加左記事項
株式讓渡之禁止及限制
政府認許之株式中五萬株不得讓與或處分之非
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本行之株主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 北鎮區法院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六年四月十八日因於當管內設立支店為左之
登記

一 商號 遼東天然製糖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六段一三三號
一支店 龍江省安遠縣西門內大街一一二號東順昌雜貨
店內

濱江省肇東縣(即滿溝站)北頭道街五八號豐
盛棧內

吉林省扶餘縣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三九六號張文
宅內

興安南省通遼縣中大街西頭富有恆棧棧內
龍江省瞻榆縣北街區官署街八三號王化庭宅內
興安西省開魯縣東甲第九牌一二九號戴子新宅
內

龍江省靖通縣大街順通棧棧內
吉林省乾安縣大街鴻升合內

奉天省新民縣東大街四七號萬育源皮舖內
錦州省錦縣東關大街九號陳春榮宅內
奉天省康平縣慈懷街三號世界紅十字會康平分
會內

錦州省彰武縣東門裡寶貴街吳素忱宅內
龍江省泰康縣正陽街四號福裕棧內
龍江省大賚縣東門裡魚市大同棧棧內
濱江省肇源(即郭後旗)北門裡大同佛教分會
內

錦州省黑山縣新立屯鎮關帝廟南胡同存義厚石
印局內

奉天省法庫縣關帝廟前路東二八號豐記長估衣

舖內
奉天省遼源縣城東大街德義成內
奉天省雙山縣城大街德發長雜貨店內
龍江省洮南縣富文街門牌二〇四〇號三聚合棧
棧內

龍江省安廣縣龍泉鎮永安福源棧內
濱江省大同縣北二道街大同佛教分會內
錦州省阜新縣城西街五七號玉記工廠內
營口市老爺閣東大街與茂里福隆永內

目的
一 天然城類之製造及販賣
二 天然城類副產物之加工及販賣
三 前記各款之附帶事業及其他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 資本之總額 國幣三十萬圓
一 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 株式讓渡之限制 本會社之株式非經本會社之
承認不得隨意過戶轉讓否則概作無效

一 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奉天盛京時報公佈之

一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陳于天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六段一三三號
梁聘三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一四七
號
劉棟華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二段八一號

玉村武四郎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一二番地
江子因 東京市麻谷區櫻ヶ丘一六

一 代表會社之董事 陳于天
一 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金叔奮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五番地
富春普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二段一六五地號
一 存立時期 本會社之存立期間為三十年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肇源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左記支行廢止
支行 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支店設立(支店)
一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支店設立於左地
支店 濱江省雙城縣林鎮新安街門牌七五號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金二萬圓 全部履行 二名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 副總裁蔡運升ハ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ス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 申請ニ因リ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株式讓渡ノ禁止及制限
政府ノ引受ケタル株式中五萬株ニ付テハ之ヲ
讓渡又ハ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政府ノ認可ヲ經
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本行ノ株主タルコトヲ得
ズ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 北鎮區法院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六年四月十八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
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 商號 遼東天然製糖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六段一三三號
一支店 龍江省安遠縣西門內大街一一二號東順昌雜貨
店內

濱江省肇東縣(即滿溝站)北頭道街五八號豐
盛棧內

吉林省扶餘縣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三九六號張文
宅內

興安南省通遼縣中大街西頭富有恆棧棧內
龍江省瞻榆縣北街區官署街八三號王化庭宅內
興安西省開魯縣東甲第九牌一二九號戴子新宅
內

龍江省靖通縣大街順通棧棧內
吉林省乾安縣大街鴻升合內

奉天省新民縣東大街四七號萬育源皮舖內
錦州省錦縣東關大街九號陳春榮宅內
奉天省康平縣慈懷街三號世界紅十字會康平分
會內

錦州省彰武縣東門裡寶貴街吳素忱宅內
龍江省泰康縣正陽街四號福裕棧內
龍江省大賚縣東門裡魚市大同棧棧內
濱江省肇源(即郭後旗)北門裡大同佛教分會
內

錦州省黑山縣新立屯鎮關帝廟南胡同存義厚印
局內

奉天省法庫縣關帝廟前路東二八號豐記長估衣

舖內
奉天省遼源縣城東大街德義成內
奉天省雙山縣城大街德發長雜貨店內
龍江省洮南縣富文街門牌二〇四〇號三聚合棧
棧內

龍江省安廣縣龍泉鎮永安福源棧內
濱江省大同縣北二道街大同佛教分會內
錦州省阜新縣城西街五七號玉記工廠內
營口市老爺閣東大街與茂里福隆永內

目的
一 天然城類ノ製造及販賣
二 天然城類副產物ノ加工及販賣
三 前記各款ノ附帶事業及其他

一 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三十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 株式讓渡ノ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本會社ノ承
認ヲ經ルニ非ザレバ隨意ニ過戶轉讓スルコト
ヲ得ズ若シ承認ヲ經ザルトキハ無効トス

一 公告ノ方法 奉天盛京時報ニ揭載シテ之ヲ公
佈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陳于天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六段一三三號
梁聘三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一四七
號
劉棟華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二段八一號

玉村武四郎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一二番地
江子因 東京市麻谷區櫻ヶ丘一六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陳于天
一 監查役ノ氏名及住所
金叔奮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五番地
富春普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二段一六五地號
一 存立時期 本會社ノ存立期間ハ三十年ト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肇源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左記支行ヲ廢止ス
支行 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支店設立(支店)
一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濱江省雙城縣林鎮新安街門牌七五號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之支行廢止之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登記
慶城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之支行廢止之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五常兼理司法縣公署

合名會社利洋行更正(支店)
一牡丹江省牡丹江市長安街之支店更正如左
支店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
一社員林拾二其住所更正為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登記

高岡商事株式會社變更及更正(支店)
一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株式會社高岡號
一董事味波房治郎其住所更正為佳木斯市中央大街一八號
清算了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合資會社牡丹江高岡號清算了
清算了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安養善一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株式會社高岡號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一〇〇號地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二號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上谷正道 牡丹江市西長安街四番地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株式會社高岡號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一〇〇號地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牡丹江市西長安街四號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李子玉 牡丹江市永安街五五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株式會社牡丹江商業銀行

牡丹江市永安街五九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牡丹江市永安街五九號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變更如左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金三十圓
康德六年六月五日登記

滿洲ハルブ工業株式會社更正
一大阪市北區中之島二丁目一八番地之支店更正如左
支店 大阪市北區中之島二丁目一八番地
一董事尼崎芳雄其住所更正為大阪府堺市中瓦町一丁目二四番地
一董事奧田保邦其住所更正為牡丹江省牡丹江市樺林
康德六年六月七日登記

牡丹江石油販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變更如左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一百圓
康德六年六月八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華隆永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南一二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楊春齡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南門牌一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三合盛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南一二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星星 哈爾濱市道裏十一道街
王星星 哈爾濱市道裏十一道街
王樂亭 哈爾濱市道裏十一道街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陳秘閣 珠河縣延壽街門牌八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傅春軒 蓋平縣藍旗街門牌一七〇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之支行廢止之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登記
慶城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之支行廢止之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五常兼理司法縣公署

合名會社利洋行更正(支店)
一牡丹江省牡丹江市長安街之支店更正如左
支店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
一社員林拾二其住所更正為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登記

高岡商事株式會社變更及更正(支店)
一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株式會社高岡號
一取締役味波房治郎其住所更正為佳木斯市中央大街一八號更正
清算了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安養善一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高岡號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一〇〇號地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二號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上谷正道 牡丹江市西長安街四番地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高岡號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一〇〇號地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牡丹江市西長安街四號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李子玉 牡丹江市永安街五五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牡丹江商業銀行

牡丹江市永安街五九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牡丹江市永安街五九號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三十圓
康德六年六月五日登記

滿洲ハルブ工業株式會社更正
一大阪市北區中之島二丁目一八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大阪市北區中之島二丁目一八番地
一取締役尼崎芳雄ハ其ノ住所ヲ大阪府堺市中瓦町一丁目二四番地ト更正ス
一取締役奧田保邦ハ其ノ住所ヲ牡丹江省牡丹江市樺林ト更正ス
康德六年六月七日登記

牡丹江石油販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一百圓
康德六年六月八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華隆永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南門牌一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楊春齡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南門牌一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三合盛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南一二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王星星 哈爾濱市道裏十一道街
王星星 哈爾濱市道裏十一道街
王樂亭 哈爾濱市道裏十一道街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陳秘閣 珠河縣延壽街門牌八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傅春軒 蓋平縣藍旗街門牌一七〇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珠河縣延壽街門牌八號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福新泉
- 一營業之種類 澡塘
-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斜紋街門牌九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宿鴻洲 珠河縣一面坡東中央街門牌一八一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興順昌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一〇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呂樹德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一〇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永記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延壽街東門牌第五五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田潤久 珠河縣延壽街東門牌第五六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福興和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七二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憲宜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七二號
- 張喜久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七二號
- 齊耀山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七二號
- 趙香圃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七二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廢止開原城內東大馬路路北二四號之支行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泰順增
-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南門牌一三四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書亭 珠河縣正陽街路南門牌一三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松茂商店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街路南門牌一七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宋紹滋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街路南門牌一七號
- 賈維義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街路南門牌一七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增順隆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街路南門牌二〇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樹東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街路南門牌二〇號
- 許銘久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街路南門牌二〇號
- 李秉輝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街路南門牌二〇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信通號
- 一營業之種類 油坊燒鍋糧業製米廠
- 一營業所 珠河縣延壽街門牌八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傅春軒 蓋平縣藍旗街一七〇號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日昇永
-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延壽街路西門牌八二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馮耀亭 珠河縣延壽街路西門牌八二號
- 張雲程 珠河縣延壽街路西門牌八二號
- 宮惠民 珠河縣延壽街路西門牌八二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德興成
- 一營業之種類 茶食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一五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鳳椿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一五號
- 張德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三四號
- 馬蘭亭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一五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

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珠河縣延壽街門牌八號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福新泉
- 一營業之種類 澡塘
-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斜紋街門牌九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宿鴻洲 珠河縣一面坡東中央街門牌一八一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興順昌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一〇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呂樹德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一〇號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永記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延壽街東門牌第五五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田潤久 珠河縣延壽街東門牌第五六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福興和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七二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憲宜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七二號
- 張喜久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七二號
- 齊耀山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七二號
- 趙香圃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七二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原城內東大馬路路北二四號之支行ヲ廢止ス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泰順增
- 一營業之種類 穀物商
-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南門牌一三四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書亭 珠河縣正陽街路南門牌一三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

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松茂商店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街路南門牌一七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宋紹滋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街路南門牌一七號
- 賈維義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街路南門牌一七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增順隆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街路南門牌二〇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樹東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街路南門牌二〇號
- 許銘久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街路南門牌二〇號
- 李秉輝 珠河縣一面坡鐵道街路南門牌二〇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信通號
- 一營業之種類 油坊燒鍋糧業製米廠
- 一營業所 珠河縣延壽街門牌八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傅春軒 蓋平縣藍旗街一七〇號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日昇永
- 一營業之種類 穀物商
- 一營業所 珠河縣延壽街路西門牌八二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馮耀亭 珠河縣延壽街路西門牌八二號
- 張雲程 珠河縣延壽街路西門牌八二號
- 宮惠民 珠河縣延壽街路西門牌八二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德興成
- 一營業之種類 茶食業
- 一營業所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一五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鳳椿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一五號
- 張德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三四號
- 馬蘭亭 珠河縣帽兒山大同街門牌一五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

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般廣告

第四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未拂込資本	2,500,000.00	資本金	10,000,000.00
拂込資本	3,300,000.00	積立金	1,550,000.00
土地	3,300,000.00	東滿洲產業株式會社	5,921,868.87
建物	3,300,000.00	定額金	303,237.30
機械	3,300,000.00	未買假掛	6,066.66
工機	3,300,000.00	其他	57,577.57
貯藏物	3,300,000.00	其他	57,577.57
什器	3,300,000.00	其他	57,577.57
假借	3,300,000.00	其他	57,577.57
創設費	3,300,000.00	其他	57,577.57
銀行預金	3,300,000.00	其他	57,577.57
現金	3,300,000.00	其他	57,577.57
合計	16,890,000.00	合計	16,890,000.00

東滿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麻製品需要者各位ニ公告

明年度ニ於テ各位ノ需要セラルル麻製品(別掲品目)ノ種類及數量ヲ豫メ調査シ圓滑ナル配給ヲ期スル爲今般康德十年度(自康德十年四月至十一年三月)ノ需要調査ヲ左記ノ通實施致候間所定調査用紙御請求ノ上弊會宛至急御申請相成度此段及公告候
 附記(既ニ提出済ノモノハ再提出ノ必要無之候)

- 1 麻布ホース 警防用ホース、鑛山用ホース、消火栓用ホース、船舶用ホース
- 2 マニラロープ 船舶用、鑛山用、森林伐採用、運輸用、貨車用、シート用、天幕用、工業用、航究機用、滑車用、工事用、漁業用、ワイヤロープ慈用
- 3 締切期日 康德九年八月末日迄
- 3 調査用紙 弊會宛御請求相成度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滿洲麻工業聯合會

電話二一八四四八番

滿洲大一洋紙株式會社變更

康德八年拾貳月拾八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岡崎 孝平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二段第貳號
 前本 英雄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拾壹號
 白井吉太郎 大阪市天王寺區上汐町六丁目拾番地

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預備金	1,530,637.71	資本金	3,000,000.00
建築費	1,699,919.00	積立金	3,000,000.00
劇場價	1,700,000.00	別途積立金	3,000,000.00
土地	1,800,000.00	法廷積立金	3,000,000.00
未拂込資本	1,800,000.00	資本金	3,000,000.00
假借	1,800,000.00	積立金	3,000,000.00
未保	1,800,000.00	營業準備金	3,000,000.00
現金	1,800,000.00	銷却積立金	3,000,000.00
證收	1,800,000.00	未拂込資本	3,000,000.00
合計	5,630,386.66	合計	5,630,386.66

株式會社 長春座

第一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什器	9,350.70	未受拂金	3,890.50
袋品	6,733.80	受拂金	1,000,000.00
品品	6,733.80	本利益	1,000,000.00
託掛商	3,700.00	當期利益	2,862.66
買前渡	3,700.00	合計	2,862.66
預金	3,700.00		
現金	3,700.00		
未拂込資本	3,700.00		
合計	1,150,999.90	合計	1,150,999.90

興安物產株式會社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三段第二十六號

關於政府公報購閱手續之件

關於政府公報之發賣已往係歸本廠直接辦理或代售人所辦理者然於康德七年十月一日已決定完全委託於代售人辦理本廠概不販賣雖會向購閱者各位告知此事但至今仍有向本廠訂購與寄交報費者此因對於前述之關係未能了解也務祈徹底理解為幸又對於迄今寄來之報費自應由本廠暫行受理分別寄交於各代售人然手續上需要相當日時不獨購閱者感受不便且辦理上易生舛錯嗣後本廠概不受理訂購及報費之寄交希逕向左記各地代售處訂購為盼

但對於本廠直接販賣當時尚未結清之款項嗣後仍以本廠長之名義請求只限於此類款項直接向本廠繳納並希諒察為荷乃荷

●訂閱及款項之繳納

○官廳用購閱

官廳用購閱費基於會計規則第四十九條後付亦無妨礙但後付之訂閱者應由當該官廳購閱費支付責任者以公文書訂閱之為要

後付報費之繳納方法以三箇月為一購閱期間於購閱期間之最終日由各代售人寄送請求書購閱者應由購閱期間末日起於一箇月以內繳納報費如支付期間逾一箇月尚未繳納時除有特別之事由外為整理計一律停止發送

○一般購閱(外國官廳及會社公私團體並個人)

前記官廳以外之一般購閱報費一律為先付

●關於購閱之注意

一 購閱開始如在十五日以前時則其報費為整月如在十六日以後則為半額

二 例來購閱之公報中如停止或減數時則由該通知到著之次月起實施之該月之報費自應徵收

三 如因郵送之關係尚未投到者經過發行日十五日後要求補發者另外徵收報費

政府公報定價改正(院令第二十二號)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ヨリ政府公報定價ヲ左記ノ通り改正ス

- 一 國內及國內下同額ノ郵費ヲ要スル地域
 - 一 部 壹 角
 - 一 月 貳 圓
- 二 前號以外ノ地域
 - 一 部 壹 角 八 分
 - 一 月 四 圓

政府公報登載一般廣告料金改正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ヨリ廣告料金ヲ左記ノ通り改正ス

最終頁 八ポイント十四字詰一行 三角五分

其ノ他ノ頁 同 三角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ニ關スル件

政府公報ノ發賣ハ過去ニ於テ當廠直販ニ依ルモノト取次人扱ニ依ルモノトアリタルモ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ヲ以テ總テ取次人ニ委託シ當廠ニテハ一切販賣ヲ致サザル事ニ決定此ノ旨一般購讀者各位ニ告知セルモ現在當廠ニ對シ購讀ノ申込又ハ購讀料金ヲ送付セラルル向モ抄ナカラザルハ前述ノ關係御承知無キコトト存ゼラルルニ付之ガ徹底ヲ期セラレ度尙現在迄ニ御送金ノ分ニ對シテハ當廠ニ於テ一應受理夫夫ノ取次人ニ移管發送ヲ命ジ居ルモ手續ニ相當ノ日時ヲ要シ購讀者各位ニ御迷惑ヲ及ボスノミナラズ取扱上間違ヒモ生シヤスク爾今一切當廠ニテハ購讀申込及購讀料金共受理セザルニ付左記各地取次人宛御申込相成度

但シ當廠ニテ直賣セシ當時ノ未收金分ニ對シテハ今後共當廠廠長名ニテ請求致スニ付特ニ此ノ分ニ限リ直接當廠宛拂込相成度此ノ點間違ヒ無キ様特ニ申添フ

●購讀ノ申込及料金ノ拂込ミ方

○官廳用購讀

官廳用ノ購讀料金ハ會計規則第四十九條ニ基キ後拂モ差支無シ但シ後拂ノ購讀申込ハ當該官廳購讀料支拂責任者公文書ヲ以テ申込ムモノトス

後拂料金ノ拂込方法ハ三箇月ヲ一購讀期間トシ購讀期間最終日ニ各取次人ヨリ請求書ヲ送付ス購讀者ハ購讀期間末日ヨリ起算シテ一箇月以內ニ料金ヲ拂込ムベシ拂込期間一箇月ヲ經過スルモ尙拂込無キ時ハ特別ノ場合以外ハ整理上發送ヲ停止ス

○一般購讀(外國官廳及會社公私團體並個人)

前記官廳以外ノ一般購讀料金ハ總テ前金トス

●購讀ニ關スル注意

一 購讀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二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ズル場合ハ該購讀料著ノ翌月ヨリ實施ス從ツテ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徵收ス

三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別途料金ヲ徵收ス

政府公報取次人住所氏名

住 所	商 號	氏 名	振 替 口 座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七六	公 報 社	和田 幸之	二、一九〇
新京特別市祝町二ノ二七	朝 日 社	柄島 總太郎	七九三
奉天青葉町五三	公 報 社 支 社	和田 幸之	二、二一九
安東市驛前	文 榮 堂 新 聞 館	弓倉 文太郎	三、〇八八
哈爾濱市道裡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 堂 書 店	小此木 九三	二、三三四
延吉街康平區	原 田 洋 行	原田 一二	二、八四〇
大連市丹後町三三	明 文 社	綿貫 祐三郎	六、三六六
東京市京橋區八丁堀一ノ六	公 報 社 支 社	和田 幸之	大 阪 八五、九一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大 報 社	伏谷 友吉	

印

刷

廠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價目 定一月 二圓(國內) 一角八分(國外)

廣告刊費 最長頁 八ポイント一行十四字詰 三角五分

印刷所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政府公報 代售所

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七六 朝日新聞社 印刷

新京特別市祝町二ノ二七 朝日新聞社 印刷

奉天青葉町五三 朝日新聞社 印刷

安東市驛前 文榮堂新聞館 印刷

哈爾濱市道裡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印刷

延吉街康平區 原田洋行 印刷

大連市丹後町三三 明文社 印刷

東京市京橋區八丁堀一ノ六 公報社支社 印刷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大報社 印刷

24